



原始佛教哲學的業與輪迴

D. J. Kalupahana 著
霍 鞠 鴻 譯

明內

120期目錄

譯稿

原始佛教哲學的業與輪迴 3

D.J. Kalupahana 著

陳 銚 鴻 譯

霍 鞠 晦 校

特載

中國佛學需要開出客觀研究的風

氣 霍 鞠 晦 8

佛典選註之二

雜阿含經選 11

中大佛學教材編寫小組

特載

佛與舍利弗、須菩提共說般若波

羅蜜 智 銘 17

譯稿

六祖慧能傳(三) 宇井伯壽著 20

王進瑞 譯

筆譚

談一心三智 智 銘 26

四衆堂

關於衛塞節為公共假期的來源及

其他 28

特稿

梵網經苦薩戒本講義(四) 31

釋廣化謹述

佛教文藝

科學般若 馮 馮 34

虛雲和尚(續) 馮 馮 38

佛教消息

編輯室 43

畫頁

封面迦尊者 迦理迦尊者

封底羅怙羅尊者 羅怙羅尊者

封面戌博迦尊者 戎博迦尊者

封底半託迦尊者 半託迦尊者

佛陀以神通經驗親身體證生命的兩面——業與再生。據說，具有這種能力的人，可以：「以其天眼看到衆生的生死輪迴，不論貴賤、美醜或善惡，皆由其業力所使①。」講業力與輪迴的佛教學者，往往忽畧了佛陀及其弟子在這方面的實際體驗。印度學者論述佛教，亦認為：「原始佛教的教義絕非新創，在印度思想史上亦非新奇②。」甚至有一位較審慎的西方學者亦覺得：「佛教源於某些早已被接受的印度信仰。其中最重要的，就是生命的

輪迴與行爲的果報。」這些觀念都已成為大部份的印度宗教接受。③」

上述這種對業報觀念的解釋，源出於兩種假設：一、佛陀之所以接納業報，不是因為佛陀的親身體證，而是因為它們是梵書與苦行傳統的重要概念；二、在佛教興起之前，此類理論早已完備，而佛的教義與他們又沒有不同之處。

對於第一項假設，以查耶底歷奇(Jayatilleke)的反駁最為

「在毫無門戶之見的學術前題下，我們要指出這樣的結論是沒有歷史根據，更沒有對資料作審慎的考查，例如某一思想同時出現於甲期與接踵而來的乙期，但這並不等於證明乙期學者是毫不反省地接受了甲期的學術思想。假如我們接納上述的辯證，就等於說一位好的科學家，他同意前人的理論，我們就斷定他未經思索地接受一樣④。」

一個大學的理科生，可單靠教科書而接納前人的理論，但一位認真的科學家是不可能這樣做的。同樣道理，一位沒有練就神通的佛教徒，單聽佛陀的話，已足夠使他相信了，但對一個有如佛陀般的修行者，連他的老師阿邏迦和鄖達迦·羅摩子都承認是已熟習一切瑜伽法門，又練就神通的智者，就不能以同樣的眼光去理解他了。

至於第二點假設，皆因對佛教與較前期的理論，未能作深入的了解，才會誤認它們是相同的。否則，佛陀就不會被同期學者指責他是提倡斷滅論了（也就是說，否定有永恆不變的「自我」以負責來生與道德的責任）。或者，正如有些弟子在佛在世時已經產生以下的困惑：「既然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都無自我，則誰人承受一己行為的影響呢⑤？」這也即是說：當佛陀否定了不滅的「自我」後，他怎樣才能圓滿地解釋業報呢？唯物論者否定不滅的「自我」，因此亦無來生與道德的責任。佛陀雖然否

(1) 奧義書學者對業報及道德責任的態度，在乎「自我」是「行爲者」*Kartṛ*，同時又是後果的「受用者」*bhoktṛ*。業變成永恆「自我」的活動和經驗。它的結論在於強調苦樂在乎一己的活動，而「自我」以外的其他因素都幾乎全被摒棄了。

(2) 唯物論者與邪命外道，都否定有永恆「自我」存在，因而排斥業力的有效性。他們否定一切道德責任，所有人生的苦樂實被一種稱為「自性」(*svabhāva*)的物理現象的「自然律」所管轄。換言之即不由「自我」決定。這即是在第三章所提及的外界緣起的論調了。

耆那教認為業力是個人的責任，為一鐵定不移的規律。當業力產生後，即成為個人力量所不能及的東西，這也就是說，成為人所不能改變的外力了。

細讀上文，就會發現其他學派不是過份重視業力而忽畧其他因素，就是把業力完全澈底的否定。佛陀指出業力只是緣起法則中的一環，但並非為唯一的決定人的生命的因素，故此其他學說是不圓滿的。

在將所有不完備的理論駁斥後，佛陀創造了緣起的業力理論（後來被稱為業決定 *kammaniyāma*）。在解釋業力怎樣決定人的生命之前，他先考察產生業力的因素，發現人的活動（業）是決定於：(1) 外界的刺激，(2) 心理的動機，(3) 無意識的驅使。

當佛陀被問及行為的緣起時，他說：「業以觸（*phassa*）為緣⑥。」用較為生物的意義了解，則「觸」在上文中可理解為一種刺激反應的模型，感官受刺激後的一種反射行動。原始經典中偶然也有這樣的例子，如中部經典一〇三二四中所述：「一躺臥無知的小兒，在接觸到灼熱的火炭時，即縮回他的手腳。」當然此類行動是無意識（*asañcetanika*）及純生物刺激的反應。因此人不應對這種活動負責。

除上述的物質因素能引起業外，更有某種欲念能引起人的活動如貪（*rāga*）瞋（*dosa*）癡（*moha*）等⑦。一般而言，惡行即是由這些動機引起，善行則由無貪、無瞋、無癡所致。所以從這些地方看來，個人的責任是不可推卸的。這也就是佛陀重視行為

雖然業報與無我的概念是緊密的連繫着，但現在我們不妨先討論業的問題。為了瞭解佛教中的業報觀念，其前期的思想背景宜稍說明如下：

是他對印度哲學與宗教的重大貢獻之一。

雖然業報與無我的概念是緊密的連繫着，但現在我們不妨先

的心理狀態。甚而將思（*Cetanā* 即意志）與業視爲同義詞的原因。

無意識的活動一樣影響行爲，如求生欲（*jīvitukāma*）不死欲（*amaritukāma*）^⑧這兩者，與佛洛依德（Freud）所說的生物本能（life instinct）頗有相似，而樂欲（*sukhakāma*）厭苦（*dukkhapatiikkila*）亦可以與佛洛依德的（快樂原則）比較。這些活動，雖不經意識，但實是由於對生命的實相不理解所致，因此人亦可能需要負起此類行爲的後果。

對佛教解釋人類行爲的緣起法有所認識後，就易於了解佛陀所說的行爲自身的因果效能。行爲自身是被多種因素決定，但它也產生一定的相關後果。這個行爲（*kamma*）與後果（*vipāka* 即異熟）的相應關係就構成佛教的業論了。它之經常被誤解，就是由於祇知因與果是有關係的，而忽略了果應當是相應的果。由此再進而誤認業爲嚴格的決定論，其實，這正是佛教所反對的觀點。決定論是耆那教的主張。

佛教所強調的，真實是某種性質的業，在某種環境下，就會產生某一相應的後果。在增支部經典（*Aṅguttara - Nakāya*）裏有一段對話把這一立場很清楚地顯示出來^⑨。佛陀說：假如人相信「人唯隨其所作之業，而受此業之報」的話，則修行都不能將苦去盡，而變成毫無意義了。但假如相信「人之所行，其後果將在某種情形下決定」（原文直譯是：一行爲的結果，將在某一情形下經驗），即如是而嚥受後果」，則修行的生活便變成有意義，而苦也是可以滅盡的，此間的分野，極爲明顯：第一種是完全決定論的因果關係，而第二種則考慮到行爲造作時的環境，及它對後果的影響。

下面有一個很適當的比喻：假如有人把鹽放進一杯水裏，這杯水就會變成鹹而不可飲用。但如果將同樣的鹽投入恆河，大量的水份溶去了鹽的鹹味，河水不會變成不可飲用。同樣，某些小惡，可令某人往生地獄，而別人則可能僅於本世有報應。我們可以發覺：相似的罪行，由於兩人的環境不同，便會產生極不相同的後果。上述所引經文，又有以下的記載：

「一個沒有好好去修練他的身、戒、心與慧的人，只有卑微、痛苦與短暫的存在，極輕微的罪業就會使他往生地獄。而對身、戒、心與慧都已有修練的人，他的生命是高貴、有意義與長壽，類似的罪業只會在本世引起小報，甚至無礙。」

這一講話當可澄清把佛教業力思想視爲決定論的誤會。因爲它強調行爲的後果，不單依行爲本身而定，而且決定於許多因素，例如作業者的本性與環境，這一講法是與佛陀的緣起論相通的（見第三章）。

這一講話同時點出原始佛教業報思想的其他意趣：果報有時可能極輕微而不被察覺。報應有時發生在本生，有時亦可能在來世。在這一意義下，業的理論與輪迴投生的思想，就發生緊密的關係了。原始佛典之中，談到這關係的有很多，最重要的如中部經典的「大小業分別經」（*Culla and Mahā - Kammavibhaṅga - suttas*）。

「小業分別經」（*Culla - Kammavibhaṅga - sutta*）^⑩指出無慈悲的殺生，是會於死後投生惡趣；即使再投生爲人，他的壽命也是短暫的。這種講法是已通過神通實證的，而不是單憑玄思。在「大業分別經」（*Mahā - Kammavibhaṅga - sutta*）^⑪裏，佛陀提到：某些修行者和婆羅門，以極深的禪定，體察到行惡者投生惡趣。他們藉這種他心通能力，作如下的結論：「人如殺生、偷盜……妄見，都會在死後投生惡趣。如是見者則爲正見，餘皆虛妄。」佛陀認爲「唯此真實，餘皆虛妄」（*idam eva saccam mogham aññam*）的觀念，是極錯誤的。因爲亦有苦行與婆羅門，以同樣的神通體察到前世做壞事的人，今生亦可得生善處。他們就會下相反的結論：行爲不論好壞，都不會影響來生（如唯物主義）。

通過同樣的神通而對業報有相反的結論：一種是決定論、另一種是非決定論。在這情形下，是否神通有矛盾？或者，是依理性活動所得的結論有錯呢？據「大業分別經」的描述，當時能以神通去體察生死輪迴的修行者，在下結論時往往忽畧了因果歷程中的某些重點，以致誤認前生作惡的人，可以在今生得享快樂。

因為若是這樣，在道德責任的領域內，絕對的決定論就不能成立了。但佛陀指出，這思路是不應發展到另一極端，由此而承認絕對非決定論。反之，壞人可於臨終時發善心（即是說：善念去代替了惡念）；又或者，他的一生中也會行善。那些論師採取極端的業論觀點，沒有考慮及這類因素，他們只依一己的愛惡去解釋神通所得的內容（即是說：採納有助於自己的理論因素，而忽略其他）。下文我們將會再談這問題（見附錄一）。

如上文所述，佛陀對緣起的觀念，是著重條件性而非決定性的。業或行為亦屬於緣起法的一種，故亦不能例外。在「大吉祥經」（*Maha - mangala - sutta*）¹²這裏指出人生有三種吉祥：（1）前世的福德，（2）現世的適當環境，（3）發心與正勤。此中過去世的業與今生的發心（亦即業）都是有影響力的原因，但適當的環境對後果的決定力量亦應被重視。正如上引「大業分別經」所示：惡人如能棄惡從善，來世即可往生樂處（這種道理結果導致後期某類宗教活動，如爲病者於彌留之際誦讀福冊（*pūñña - potthaka*）。這種人格的可改變性，使道德與宗教行為產生意義。此與決定論者所以爲的今生所受的一切，全出於宿業的安排不同。故此，佛陀強調業力只不過是影響人性格開展中，衆多因素的一種而已。所以他說：業是土壤，心識是種子，而貪愛爲水份，生命即如是再生¹³。」

這種業的理論，在上文已經提到有關道德責任的問題，如何與無我（*anatta*）的觀念協調呢？對習慣於接受有永恆不滅的連續體如「靈魂」，而不認識事物是在不停地演變，僅爲了方便的緣故，我們纔以名言命名的人來說，的確是難事。但如果能看透「靈魂」或「自我」全非實有，只是妄念，則業與無我的問題實在是相一致的。

原始佛典又怎樣去解釋來生呢？原來，人的構造被分析爲兩層：（1）六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與識¹⁴——此中目的是化解物質的「自我」觀念（見第一章），（2）以五蘊——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概念——目的是化解心理的「自我」觀念。若在一般情形下的構造亦可以簡單地被稱爲名色（*nāmarūpa*）。

對生命的繁殖，據說有三個因素：（1）父母的交媾，（2）母體處於適當的受孕時間，（3）香陰（*gandhabba*）¹⁵出現於現場。最先在母體形成的兩成素就是名色、亦即胎兒。香陰亦化爲受生的識（*vññāpa*）而與名色結合，這樣生命就存在了。在「大因緣經」（*mahā - Nidāna - Suttanta*）¹⁶裏，對這過程有較詳細的描述：假如識不進入母體內，則名色就不會構成；它若（經過一段時期後）離開母體，則名色亦不會成熟。因此在母體內的胎兒，是受一投生的識所影響，這一名色與識的關係，在十二因緣裏已經強調過了（見第三章）。經文又說，如人已獲得正覺，去除有愛（*bhavatāñhā*），識就不能夠依止新的名色，因而不再輪迴受生¹⁷。

此類內容，於原始佛典中一再出現，無可置疑地指出「識」就是兩個生命的連接體。它更多次談及，練成神通的人，是可以見到「識是川流不息地在人的今生與來世中呈現¹⁸。這識之流（*viññāpasota*）即是原始佛典中常提及的「有流」（*bhavasota*）。

讀者請注意，在原始佛典裏，是不承認不依名色而能存在的識。換言之，原始佛教並未發展出一無實體的存在。但後期佛教學派則相信有中陰身（*antarābhava*）的存在。原始佛教認爲：識的繼續存在，必須依於新的名色。這樣，就保持心理性格方面的連貫性。故此，佛說宿命通是隨著記憶而生的¹⁹。

現代邏輯實證論大師艾耶（A. J. Ayer）曾經說過：

「假如有人能記憶一已死的人的經驗，而又與死者的性格有連貫性，我以爲最好是說，此人在某些方面接受了死者的記憶與性情，而不是說他是同一個人，存在於不同的肉體，以爲人能存有於不連續的時空，實在是太匪夷所思。但我仍然認爲應以開明的態度，去接受有關再投生的邏輯的可能性，如果一個較後世的人，具有另一生於前期的人的極明顯的記憶和性格，則我們應把他們看爲同一個人，而不是兩個人了²⁰。」

以上引述了艾耶的文章，在於指出原始佛教的輪迴思想是以有一邏輯的可能性的。

學習原始佛教的業與輪迴的思想，困難在於要同時接受其無

我論。但正如上文指出，不等於否認連續性。其實佛教的無常，緣起輪迴思想的哲學價值，不乏傑出的哲學家，如艾耶氏等所支持，對這個思想的懷疑，主要是因為它不可能用一般的方式去求證。事實上，除了用神通之外，有許多其他的事例，尤其是在兒童們身上，往往記得前生的生命歷程。現在，這類事例都已經詳細地被記錄起來。此外，利用催眠術，亦能提供很多有價值的資料。所以根據上述這些理由，布羅德（C. D. Brood）認為人死後的存在問題部份是經驗性，部份是哲學性的。他說：

「這是經驗性的，如果它是可以被清楚形構而又可以顯示為一有意義的問題的話，則唯一可試圖解答的途徑，就是通過對有關獨特事例的觀察……這類可供觀察的事實是可通過心理學的研究，尤其是催眠術方法的了解②」。

註：

- ① D 1.82.
- ② S. Radhakrishnan, *Indian Philosophy* (London: George Allen and Unwin, 1962), Vol. 1, p. 360.
- ③ K. J. Thomas, "Buddhism in Modern Times," *University of Ceylon Review* (Colombo), 9 (1951): 216.
- ④ Jayatilleke, *Early Buddhist Theory of Knowledge*, pp. 371-372.
- ⑤ M 3.19.
- ⑥ A 3.415; TD 1.600a.
- ⑦ A 1.134; TD 1.438c.
- ⑧ S 4.172; TD 2.313b.
- ⑨ A 1.249; TD 2.433.
- ⑩ M 3.202ff., TD 1.705aff.
- ⑪ M 3.207ff., TD 1.707bff.
- ⑫ Sn 206.
- ⑬ A 1.223f.
- ⑭ M 3.239; TD 1.590b.
- ⑮ M 1.266; TD 1.769b.
- ⑯ D 2.62f.; TD 1.61b.
- ⑰ S 1.122; TD 2.347b.
- ⑱ D 3.105; TD 1.77b.
- ⑲ D 3.134.
- ⑳ Concept of a Person and Other Essays (London: Macmillan, 1963), p. 127.
- ㉑ Human Personality and the Possibility of Its Survival (Berkeley and Los Angeles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55), p. 1.

(上接第25頁 六祖慧能傳)

地要捧場神會作為勝人一等的人物，後世所捏造的。想盡辦法要捧場神會的作為，可見這些人都是神會系統的人，曹溪大師別傳裏面所記載的事情，雖然有很多杜撰的地方，但有關六祖的傳記，大體上可劃一時期的作品；因為在這部別傳初見的記事，往往會被人抄寫出現在後世六祖傳的例很多。也許別傳是抄寫以前的人所寫的記述亦不一定。但是於今無法看到比別傳更舊的字據，所以不得不認定別傳所有的是最初的記事。以下在於許多處可以看到這部別傳的記事，被後世援用的例很多，要把它一一列舉出來未免太煩，所以從省，又畧序說：

次年春，師辭衆，歸寶林。印宗與縉白，送者千餘人，直至曹溪。時荊州通應律師，與學者數百人，依師而住。

歷代法寶記所寫的是：「印宗師共大眾送，能禪師歸曹溪，接引群品，廣開禪法。」又曹溪大師別傳所記載的是：「法師問能大師曰，久在何處住？大師云：韶州曲江，（原文脫了一個江字）縣南五十里曹溪村，故寶林寺。」因此法師講經了後，將僧俗三千餘人，送六祖歸曹溪，按曹溪在曲江縣南，在地理上未必是正確。但六祖尚未出現於廣州法性寺以前，確曾在寶林寺住過，可能是十六年遁隱的最後期。回歸曹溪的時期是儀鳳二年（公元六七七年）春，六祖四十歲時，祇有宋高僧傳一書傳述未歸寶林寺以前，有左開的事情：

上元中，正演暢宗風，慘然不悅。大眾問曰，胡無情緒耶。
曰：遷流不息，生滅無常，吾師今歸寂矣。凶詎至而信。

其實五祖的示寂是儀鳳元年的前前年（公元六七四年），宋高僧傳是採用前年（公元六七五年）十月二十三日示寂的異說；但六祖於公元六七六年正月八日，才於廣州法性寺遇到印宗，所以上元中在廣州說法一節，難以置信；這件事明明是宋高僧傳的誤想。但儀鳳的年號是於上元三年十一月的改元後所稱：如果正確地來講，六祖是於上元三年正月八日遇到印宗，其月十五日出家，二月八日受具，其年住於法性寺，翌儀鳳二年春，回歸曹溪。不論如何，宋高僧傳的誤傳，不會變成正確的。（待續）